

※辨壞病脈證并治篇-條文 14

淋家不可發汗，發汗則便血。

〔註〕：

淋家者，濕熱蓄於膀胱，水道澀痛之病也。若發其汗，濕隨汗去，熱必獨留，水府告匱，迫其本經之血，從小便而出矣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知曰：膀胱裏熱則淋，更發其汗，則膀胱愈燥而小便血矣。

※辨壞病脈證并治篇-條文 15

瘡家雖身疼痛，不可發汗，發汗則瘕。

〔註〕：

瘡家初起毒熱未成，法當汗散，已經潰後，血氣被傷，雖有身痛應汗表證，亦不可發汗。恐汗出榮衛愈虛，外風乘襲，即不受外風，筋失液養，亦必致項強反張，而成瘕病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喻昌曰：身疼痛為寒傷榮之證，本當發汗。瘡瘍之人，肌表素虛，榮血暗耗，更發其汗，則外風襲虛，內血不榮，必致頸項強，身反張而成瘕。瘕亦膀胱之病也。

※辨壞病脈證并治篇-條文 16

太陽傷寒者，加溫鍼必驚也。燒鍼令其汗，鍼處被

寒，核起而赤者，必發奔豚，氣從少腹上衝心者，先

灸核上各一壯，與桂枝加桂湯，更加桂。

〔註〕：

太陽傷寒，加溫鍼必驚者，謂病傷寒之人，卒然加以溫鍼，其心畏

而必驚也，非溫鍼之後，必生驚病也。

燒鍼，即溫鍼也。燒鍼取汗，亦是汗法，但鍼處宜當避寒，若不謹慎，外被寒襲，火鬱脈中，血不流行，必結腫核赤起矣。且溫鍼之火，發為赤核，又被寒侵，故不但不解，反召陰邪。蓋加鍼之時，心既被驚，所以腎陰乘心之虛，上凌心陽，而發奔豚也。奔豚者，腎陰邪也，其狀氣從少腹上衝於心也。先灸核上各一壯者，外去寒邪，繼與桂枝加桂湯，更加桂者，內伐腎邪也。

※辨壞病脈證并治篇-條文 17

太陽病，以火薰之，不得汗，其人必躁，到經不解，

必圜血，名為火邪。

〔註〕：

火薰，古劫汗法也，即今火炕溫覆取汗之法。太陽病以火薰之不得汗，其人必內熱躁甚，陰液愈傷，陽不得陰，無從化汗，故反致不解也。其火襲入陰中，傷其陰絡，迫血下行，故必圜血也。命名火邪，示人以當治火邪，不必治圜血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躁，手足疾動也。到，猶言反也。謂徒躁擾而反不得解也。汗為血之液，血得熱則行，火性大熱，既不得汗，則血必橫溢，所以必圜血也。

程應旂曰：太陽病以火薰之取汗，竟不得汗，其液之素少可知，蓋陽不得陰，則無從化汗也。陰虛被火，熱無從出，故其人躁擾不寧也。

※辨壞病脈證并治篇-條文 18

脈浮熱甚，反灸之，此為實，實以虛治。因火而動，

故咽燥而吐血。

〔註〕：

脈浮熱甚，實熱在表也，無灸之之理，而反灸之，此為實實，謂其

誤以實為虛也。故熱因火動，其勢炎炎，致咽燥而吐血必矣。蓋上條火傷陰分，迫血下行，故令圉血；此條火傷陽分，迫血上行，故吐血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應旂曰：表實有熱，誤認虛寒，而用灸法，熱無從泄，因火而動，自然內攻。邪束於外，火攻於內，肺金被傷，故咽燥而吐血。

汪琥曰：表有風熱而反灸，是以實作虛治也。

※辨壞病脈證并治篇-條文 19

微數之脈，甚不可灸，因火為邪，則為煩逆，迫虛

逐實，血散脈中，火氣雖微，內攻有力，焦骨傷筋，

血難復也。

〔註〕：

微數之脈，乃陰虛血少之診，斷不可灸，若誤灸之，艾火內攻，為煩為逆。煩者，陰為陽擾也；逆者，迫虛逐實也。陰本虛，而加以火則愈虛，是為迫虛；陽本實，而加以火則愈實，是為逐實。然血已耗散，脈中艾火之氣雖微，而內攻有力矣。故致焦骨傷筋，血難復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喻昌曰：脈微而數，陰虛多熱之徵也。此而灸之，則虛者愈虛，熱者愈熱，不致傷殘不止矣。

程應旂曰：若血少陰虛之人，脈見微數，尤不可灸，以血主濡之，主潤筋骨也，若失其所濡，則火之所至，其骨必焦，其筋必損，內傷其陰，未有不流散於經脈者也。